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玉

被　　告　台灣瑞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峰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345,91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3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4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377,34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2,000元。其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總額如附表所示，共4,345,91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45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年　息(%)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本金					3,377,349
	利息	3,377,349	110年9月15日	115年6月22日	6	966,569.52
	程序費用	2,000			—	2,000
總　　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4,345,919